



廈門海洋職業技術學院
XIAMEN OCEAN VOCATIONAL COLLEGE

高职教育动态

2019年第2期

发展规划与质量管理中心 编



目 录

【政策文件】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	1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7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19 年工作要点	13
教育部关于印发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0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3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38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	41

【学术研讨】

走出误区 整合资源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47
创新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路径	50

【近期要闻】

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在京召开	53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55
首批 15 所高职院校升级为“职业大学”	56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认定名单公示	59

【产业观点】

推动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61
---------------------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

教职成〔2019〕5 号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扎根中国、放眼世界、面向未来，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为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作出重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大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服务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坚持产教融合。创新高等职业教育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运行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人才需求，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高职学校和行业

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为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扶优扶强。质量为先、以点带面，兼顾区域和产业布局，支持基础条件优良、改革成效突出、办学特色鲜明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积累可复制、可借鉴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坚持持续推进。按周期、分阶段推进建设，实行动态管理、过程监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完善持续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的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省级统筹。发挥地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资金和政策保障力度。中央财政以奖补的形式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引导支持。多渠道扩大资源供给，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三）总体目标

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2 年，列入计划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办学水平、服务能力、国际影响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千万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使职业教育成为支撑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形成一批有效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

到 2035 年，一批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标准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形成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模式。

二、改革发展任务

（四）加强党的建设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想

政治工作格局，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五）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加强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加强劳动教育，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率先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在全面提高质量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对接科技发展趋势，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资源共享、机制灵活、产出高效的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科技攻关、智库咨询、英才培养、创新创业功能，体现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兼具产品研发、工艺开发、技术推广、大师培育功能的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七）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专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

课程教学资源 and 实践教学基地。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探索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深化教材与教法改革，推动课堂革命。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八）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

以“四有”标准打造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双师队伍。培育引进一批行业有权威、国际有影响的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聘请行业企业领军人才、大师名匠兼任任教。建立健全教师职前培养、入职培训和在职研修体系。建设教师发展中心，提升教师教学和科研能力，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创新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的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九）提升校企合作水平

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社会服务、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深度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把握全球产业发展、国内产业升级的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实质推进协同育人。施行校企联合培养、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

（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

培养适应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以应用技术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切实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推广转化，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民族传统工艺、民间技艺传承创新。面向脱贫攻坚主战场，积极吸引贫困地区学生到“双高计划”学校就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广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和培训。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十一）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发挥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设立校级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选用委员会，指导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用，审议学校重大问题。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二级院系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

（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消除信息孤岛，保证信息安全，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推进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共建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建设智慧课堂和虚拟工厂，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十三）提升国际化水平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交流合作，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参与制订职业教育国际标准。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培养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促进中外人文交流。探索援助发展中国家职业教育的渠道和模式。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建设一批鲁班工坊，推动技术技能人才本土化。

三、组织实施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国家有关部门负责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管理等顶层设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适时调整建设重点，成立项目建设咨询专家委员会，为重大政策、总体方案、审核立项、监督评价等提供咨询和支撑。各地要加强政策

支持和经费保障，动员各方力量支持项目建设，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构建以“双高计划”学校为引领，区域内高职学校协调发展的格局。“双高计划”学校要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健全责任机制，扎实推进建设，确保工作成效。

（十五）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双高计划”每五年一个支持周期，2019 年启动第一轮建设。制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明确遴选条件和程序，公开申请、公平竞争、公正认定。项目遴选坚持质量为先、改革导向，以学校、专业的客观发展水平为基础，对职业教育发展环境好、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倾斜支持。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采集与绩效管理系统，实行年度评价项目建设绩效，中期调整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依据周期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项目建设单位。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定期跟踪评价。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十六）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各地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完善高职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的基础上，对“双高计划”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对“双高计划”给予奖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以共建、共培等方式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项目学校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十七）优化改革发展环境

各地要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的职业教育发展路径，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加大“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在领导班子、核定教师编制、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绩效工资总量等方面按规定给予政策倾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在专业设置、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进人用人、经费使用管理上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双高计划”学校大胆试、大胆闯，激发和保护干部队伍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教育部 财政部

2019 年 3 月 29 日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4 月 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 20 条”）要求，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4 日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 20 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

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二) 目标任务

自 2019 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 10 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二、试点内容

(一) 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二) 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

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四）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19 年工作要点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 20 条”）为行动纲领，建好职业教育“双高”引领、区域布局、育训结合、对外开放“四根支柱”，聚焦职教 20 条贯彻落实、高职扩招任务、职业教育法修订等重点任务落实落实再落实，推动继续教育“老城改造”与“新区建设”协调发展，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现代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

1.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工作举措：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通过专题座谈会、主题宣讲、编印学习资料、纳入研修培训必修等方式，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入脑入心。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完善以“一手抓、三同步、六建设”为特色的司局党建业务一体化工作法。

2.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目标任务：以职教 20 条为总抓手，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完善职业教育顶层设计和施工蓝图，提高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工作措施：学习贯彻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印发贯彻落实职教20条的通知，做好职教20条宣传解读，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迅速在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领域形成生动实践。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写好2019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奋进之笔”。

3. 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

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与巡视反馈意见对标对表，不折不扣完成整改，全面提升相关领域扶贫工作水平。

工作措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脱贫工作的指示精神，统筹谋划好职教扶贫、继教扶贫、定点扶贫工作。认真完成中央专项巡视整改工作，加强与扶贫、农业等部门的沟通，继续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及实施方案、滇西方案的实施，同步推进职业培训与普通话推广。突出精准帮扶，在有关重大项目和资金安排上，重点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继续协调做好教育部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

二、源源不断培养培训高素质产业生力军

4.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目标任务：强化地方政府统筹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守牢职普比，不断巩固中职的基础地位。

工作措施：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残疾人职业教育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5.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目标任务：建设一批地方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国际可交流的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引领职业教育发展。

工作措施：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完成好扩招 100 万任务，更大规模培养培训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实施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做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收官和检查认定工作。深入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院校质量年报制度。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

6. 推进“三教”改革提高育人质量。

目标任务：深化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评价模式改革，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 证书）”制度试点，扩大重点领域技术技能人才有效供给，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工作措施：启动“1+X 证书”制度试点，培育一批优质培训评价组织，做好 X 证书的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突出重点领域，在 5 个左右领域抓紧启动实施。把试点工作与“学分银行”建设和国家资历框架建设结合起来，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继续落实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组织研制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家政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有关政策措施。启动建设“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推进教法改革，推广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方式。协同推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三、破解关键难题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

7. 发挥标准化建设引领改革突破作用。

目标任务：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制度标准。

工作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

继续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印发新修订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动态增补高职专业目录。发布一批高职专业教学标准和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发布实施中职数学、英语、信息技术、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艺术等7门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发布实施《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和应用，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

8.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改革。

目标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工作措施：推动各地在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时，统筹考虑、优先安排职业教育。与发改委等共同推动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出台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试点企业减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具体政策。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出一批校企深度合作项目，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推动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做好高职拟招生专业备案和国控专业审批工作。做好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换届工作，指导深入开展产业与教育对话活动，委托研制和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报告。

9. 深化评价制度改革。

目标任务：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

工作措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国家教学标准。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研究制定加强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

四、畅通人才可持续发展通道

10. 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管理。

目标任务：完善继续教育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工作措施：研究制订新时代高校继续教育质量提升相关政策文件，加强部门联动和政策协同。推进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专业管理工作机制。继续推动全国高校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督促高校落实办学主体责任。推动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加强内涵建设，强化质量保障。稳步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工作。指导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做好继续教育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总结。

11. 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

目标任务：引导各类院校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加快发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工作措施：提升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能力，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放资源，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引导职业院校面向重点人群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研究启动职业院校服务就业创业培训行动计划。出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办好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意见。继续做好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统计工作。推进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深入实施。统筹发展城乡社区教育，推进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建设。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出台进一步推进老年大学发展的意见。推进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协调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实施。推动指导有关城市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活动，引导更多城市加入。

五、统筹各方合力下好一盘大棋

12. 完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

目标任务：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

工作措施：加快推动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指导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组建好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建言献策。推动分省签订部省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备

忘录，以试点试验推动改革深化。组织实施好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不断完善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13. 加大投入保障力度。

目标任务：推动各级政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

工作措施：继续按要求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资金监管，不断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会同有关司局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巩固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督促地方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配合完善职业教育国家资助政策，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落实支持和规范民办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

14.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目标任务：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提高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工作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出台推进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借鉴“双元制”等国际经验，积极推动在华外资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加强与德国等国的双边合作，加强与东盟、金砖国家多边合作。以项目为抓手，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华夏基金会等的交流合作。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打造以“鲁班工坊”等为代表的品牌项目，探索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适应的模式。

15. 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目标任务：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工作措施：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改革办赛机制，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持续加强宣传，全方位、多角度展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的特



色、亮点，提高社会吸引力、影响力。发挥职教所、职教学会、成教协会、有关院校和智库专家的作用，加强科研教研工作，提供智力支撑。

教育部关于印发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教职成〔2019〕9 号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5 月 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2019 年 4 月 4 日，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就职业教育战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作出部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

为推动职业教育战线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将孙春兰副总理在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本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职业院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教育部

2019 年 5 月 5 日

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9 年 4 月 4 日）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和重要批示精神，对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作出部署。

刚才，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负责同志作了发言，提出了落实方案的配套政策和工作举措，希望大家认真贯彻。江苏、贵州两省的负责同志以及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广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负责

同志介绍了经验，讲得都很好，对我们办好职业教育很有启发，希望各地认真学习借鉴。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上来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1月底国务院正式印发，明确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重大制度设计和政策举措。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发展职业教育提出很多政策措施，对这次会议又作出重要批示。王沪宁同志多次批示要求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职业教育的重视和部署，社会各界普遍反映，改革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的，职业教育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我们要深刻认识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扎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发展职业教育是发达国家尤其是制造业强国的成功经验，通过制订和实施职业教育的国家战略，形成了体系完备、各具特色的职业教育模式，比如德国的“双元制”，日本的官产学研体系、美国的合作教育等，为产业建设、解决就业、提升国家竞争力提供了重要支撑。从我国情况看，当前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需要大量的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缺口很大，而职业教育培养培训的学生数量远低于市场需求。这就要求职业教育加快改革发展，进一步对接市场，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更大规模地培养培训技术技能人才，有效支撑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发展职业教育，也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一段时间以来，在传统教育观念以及激烈就业竞争的影响下，学生都往普通本科高校特别是“名校”挤。高等教育的竞争压力逐渐传递到基础教育，加上教育资源在区域、城乡、校际之间的不平衡，引发了择校热、减负难、大班额等很多问题，造成了教育焦虑的“剧场效应”。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更新教育理念，正确认识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不同功能，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就业观、人才观，推动不同类型教育之间政策相互衔接，拓宽学生发展通道。现在普通高校大都看重学术评

价，希望办成研究型大学、培养研究型人才，但社会需求决定了人才结构应该是合理分布的，不必也不可能都成为研究型的专家，更多的需要从事技术技能性工作。德国 60% 的学生初中毕业后进入了职业学校，高中毕业后又有 20% 进入应用技术大学，这种提前分流的做法，既有效避免了“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的现象，又满足了社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符合社会分工的合理安排。

近年来，经过全国职教战线的共同努力，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比较快，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特别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一是社会上对职业教育存在偏见，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窄、总体待遇较低，不少学生将职业教育视为低人一头的无奈选项。二是职业院校教学质量不高，办学特色不鲜明，很多参照普通教育的办学标准和模式，专业、教材、课程与生产生活实际脱节，企业、社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不高。三是评价体系有待完善，重普通教育、轻职业教育的问题比较突出，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晋升、收入等方面普遍难以享受同等待遇。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落实好职业教育改革的重点任务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为主线，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很强的改革举措，主要包括：建立一批制度标准，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完善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和职业培训标准；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等；启动一批改革试点，开展 1+X 证书制度、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等试点。推出一批扶持政策，落实生均经费标准，扩大奖助学金覆盖面，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组合式激励。《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对高职奖助学金进行扩面提标，设立中职国家奖学金，大幅增加中央财政对高职院校的投入等等。这些举措含金量高，是需要多方面改革创新才能落实的重要政策。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吃透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精神，全面落实职业教育改革的各项任务。这里，我着重强调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我国职业教育有近千个专业、近10万个专业点，但在教师、教材、教法上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成为影响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因素。职教改革方案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措施，各地各职业院校要认真落实，加大“三教”改革力度。

我国职业院校有132万专职教师，其中“双师型”45万、占比不到40%。解决“双师型”教师不足的问题，需要在教师的选聘、编制、管理等方面加强改革创新。过去，处级以上企业编制的人员不可以转为学校事业编制，现在职教改革方案提出，“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各院校要抓紧实施，从企业一线聘请教师，对各级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优秀高职毕业生，也可以突破学历障碍聘请到高职院校当老师，优化教师的能力结构。短期内，还可以通过网络化教学，推出一批高水平的课程模块，推动相关专业的课程资源开放共享，以弥补教师的缺口。

教材建设的重点是解决陈旧老化的问题，教育部将启动新一轮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各地要对职业院校教材情况进行摸底排查，职业院校也要做好自查，对滞后于实践发展的教材，该停用的要停用，该更新的要抓紧更新。要紧盯技术和产业升级需求，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探索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把教材每3年大修改调整一次、每年小修改调整一次的要求落到实处。当然，教材更新主要是指自然科学相关专业的新技术要及时吸纳到教材教案中，基本理论和原理是不变的。要建立教材信息资源库，将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纳入信息库，为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提供服务。

在教法方面，要坚决扭转“理论灌输多、实操实训少”的状况。要强化教学、实训相融合的教学方式，做到学校里老师教学生、企业中师傅带徒弟并重，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做法，普及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方式，探索学生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人才培养模式。从今年开始，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组织，对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进行监测评估，年内出台《全国职业教育考核管理办法》，有关报告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是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精髓和改革方向。国外的职业学校大部分都位于企业附近，主要设置与周边产业高度相关的专业，这种区域性、深层次的产教融合，保证了职业院校的学生能够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从我国的情况看，不少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脱离企业需要，产教融合不深入，企业参与缺乏激励政策，导致校企合作存在“一头热”“独角戏”等问题。

配合职教改革方案的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实施办法（试行）》，遴选出第一批培育的 24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各地要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梳理现有的校企合作资源，严格遴选标准，对进入目录的，落实好“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教育费附加抵免等政策措施。今后还要陆续遴选企业进入，力争到 2022 年培育 1 万家左右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同时，要把“引教入企”和“引企入教”结合起来，让企业在专业设置、课程教材、培养方式、岗位资格认定等方面有更大的话语权，充分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实训基地是产教融合的重要载体。从国外经验看，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实训基地，都需要企业参与，如果只有财政投入，解决了前期硬件问题，后期的更新和维护跟不上，校企间的资源也流动不起来。各地要对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全面摸底，通过组合投融资、多校联建、校企共建等方式，加强仪器设备等实训条件建设，创新运营模式和共享机制。实训基地建设不能平均用力，要突出关键领域，推动区域性实训基地建设，形成示范效应。

三是稳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把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结合起来，是职教改革方案的一大亮点，也是重大创新。职业教育以职业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不能片面追求学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就是要突出技能水平，强化技能评价在办学模式、教学方式、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体现职业教育的类型属性。

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正在制定试点方案，已遴选首批社会化培训评价组织，涉及物流管理、老年照护、网页开发、建筑模型、汽车维修等领域，研究论证相关证书标准。各地要认真组织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参与试点，指导监督当地培训与考核工作，并在政

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对试点院校给予支持。试点涉及的院校要按照证书标准，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把 1 和 X 有机衔接起来，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有的学校虽然没有参加这轮试点，也要积极探索高质量的社会化评价，完善管理和运行制度，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

需要注意的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能力评价，不是行业准入，不能助长“考证热”，增加学生的负担。现在我国社会化评价制度还不健全，试点工作一开始就必须把牢质量关，严格规范考核标准、评价流程和监督办法。在试点中，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指导，及时调整完善 X 证书标准和内容设置，增强评价的权威性公正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站位全局、积极探索，推动 1+X 证书制度从试点做起，由少到多、由易到难，循序渐进、逐步完善。培训评价组织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开发企业认可度高、受社会欢迎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维护好证书质量与声誉，把品牌树立起来。

书证融通是 1+X 证书制度的优势所在。教育部正在研究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方案，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推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今年参与 1+X 试点的院校要同步参加“学分银行”试点，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终身学习拓宽通道。

这里我强调一下高职扩招工作。今年高职扩招 100 万，社会上非常关注生源问题。《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拓展了高职招生的范围。近期，我到四川凉山调研，看到职业教育在教育扶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高职扩招要注意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在解决生源问题的同时，也要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制定切合实际的招生办法和培养途径，坚持宽进严出、保证质量，避免高职院校沦为普通培训学校。

现在普通高考是进入高职的主渠道，去年高考录取率 81.1%，高职可录取的优质生源有限。要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实施“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探索单独招生、优先录取机制，实现中高职贯通、普职融通，提高学生自主选择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和荣誉感。从国际上看，很多国家普通教

育、职业教育之间没有壁垒，技能人才可申请进入应用型大学深造，通过考试获得相应的学位。

这次高职扩招，要针对不同生源的特点，提供多样化入学方式。对中职学生，要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取消中职升高职的比例限制，允许往届学生报名参加；对普通高中毕业生，要加大高职单独招生宣传力度，通过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办法，吸引更多人选择高职教育；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群体，要在入学评价、录取标准等方面制定不同政策，还可采取订单式培养、在职教育、带薪培训等方式；对各类技能特长人才，只要有学习意愿，就要不拘一格，通过免试入学等特殊政策，帮助他们进行技能深造。

高职扩招后，学生结构会发生很大变化，文化、技能、年龄差异较大。对这些情况要做好政策储备，加强分类教学、分类管理，探索弹性学时、灵活学制，防止扩招后报到率下降、培养质量下降，把扩招政策的正面效应充分释放出来。教育部正抓紧制定扩招方案，印发后各地要认真落实，确保扩招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三、加强职业教育改革的组织领导

职业教育改革系统性强，涉及方方面面。各地要精心组织实施，把各方的力量调动起来，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责任、真抓实干，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不断创新发展。

一要完善体制机制。职业教育涉及部门很多，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原有基础上扩大了范围，加大了统筹力度。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关心重视职业教育，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专题研究部署，解决具体问题，近期要把高职扩招、改革试点等比较紧迫的工作抓起来。现在职业教育主要由政府举办，要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形成多元化的办学格局。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广泛吸纳各方面专家参加，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对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师资培养等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积极为发展职业教育献计出力。

办好职业院校，关键在于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各地要选好配强领导班子，不能把职业院校作为安排照顾干部的地方，书记、校长要懂教育特别是懂职业教育，有责任心，敢于担当。职业院校的质量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办学特色、专业优势，不能简单照搬普通高校的办学方式，不能贪大求全、千校一面，一定要同市场需求、周边产业相结合，产教融合、特色发展，提高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要加强政策保障。职业教育由于实验实习设备设施等成本较高，相对普通教育需要的投入更大，加上今年要完成高职扩招、奖学金扩面提标等新任务，职业教育经费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中央财政将加大职业教育的投入，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地方财政也要加强支持，保障经费投入，完善支出结构，落实高职、中职生均拨款政策，扩大职业院校奖助学金的覆盖面。

各地要加强政策引导，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把办学思路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培养更多的应用型、技术型人才。现在不少企业反映，自己辛辛苦苦培养出来的技能人才，很容易被挖走，各地要在稳定劳动关系上加强探索，通过完善学徒关系、规范服务期限协议等，适度提高劳动力市场的约束性，让更多企业愿意投身职业教育，加大技能人才培养投入。

三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职教改革方案的宣传，准确传递国家重视职业教育的导向，阐释好重大政策举措，继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各类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风采。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需要全社会关心，各地要抓紧清理歧视性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不断提高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

同志们，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新时代教育发展。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化改革、务实进取，不断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11 号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5 月 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职教 20 条”），把奋力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细化为具体行动。为做好“职教 20 条”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职教 20 条”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李克强总理就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职教 20 条”明确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教育战线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化。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好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把职业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中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好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推动校企形成命运共同体；落实好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工作目标，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二）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我国正处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历史交汇期。2035 中长期目标和 2050 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加快

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也是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职业教育要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加强技术技能积累，努力站在服务国家战略最前沿，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支撑。要强化人才的有效供给和适度超前储备，为社会成员就业创业、在岗提升提供保障。要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三）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

我国教育总体已进入世界中上行列，正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也就没有教育现代化。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可以为其他教育改革探索经验，有效分解高考压力，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成才路径。要下大力气抓好改革，力争经过 5—10 年的努力，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有机衔接，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逐项推进“职教 20 条”重点任务的改革攻坚

“职教 20 条”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针对长期以来“单纯的学历教育”或“简单的技能教学”两个倾向，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的政策措施。职业教育战线要以深化改革和狠抓落实为重点，逐项落实“职教 20 条”提出的各项任务。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完善中职生均拨款、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贡献。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改革高职院校办学体制，提高办学质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要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鼓励更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接受高等职业教育，2019 年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要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要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承接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要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二）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要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狠抓教师、教材、教法，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促进校企“双元”育人，提升受教育者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专业、课程、教材改革，提升实习实训水平，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要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专业建设，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组织选派骨干教师海外研修，推动校企人员双向流动。要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狠抓制度、标准、规范落实。

（三）实施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要主动适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简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要加强规范引导，尽快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培育一批优质的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管理、监督和考核。要突出重点领域，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抓紧启动试点，源源不断为各行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要结合 1+X 证书制度试点，探索建设“学分银行”，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四）完善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

要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落实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和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要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要建立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要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

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要在中央财政大幅增加对职业教育投入的同时，督促地方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强地方财政支持力度，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

（五）厚植各方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环境

要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要牵头落实好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项职责，做好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形成政策合力。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为职业教育改革提供重大政策咨询。要持续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活动，多渠道总结提炼和宣传推介优秀案例，讲好职教故事，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三、扎实做好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战线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按照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周密部署、统一安排、逐项落实、压实责任，确保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学习宣传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制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方案，按照“职教 20 条”逐项分解，确定任务分工，并及时向本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列入党委和政府专题研究和重点部署的工作内容，推动地方全面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研究提出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思路、战略和重点工作，提出深化改革、开展试点等的具体方案。各地要迅速掀起宣传研究“职教 20 条”精神的热潮，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地方主流媒体和各种新兴媒体主动发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撰写专题文章、主动解读宣讲，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等开展学习交流、课题研究和宣传解读。要组织职业院校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深入学习领会，形成思想共识。要联系地方主流媒体广泛宣传职业教育方针政策、经验做法、成果贡献等，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抓好重点任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抓紧推动分省签订部省落实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备忘录。要组织实施好重点项目，体现改革导向，抓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1+X 证书制度试点、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数字校园”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鲁班工坊”项目等。要注意提炼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不断完善国家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实施考核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职业教育的责任，推动区域职业教育发展。要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国资、扶贫、税务等有关单位联系，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地方职业教育指导咨询机构，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共识。要加强督促检查，压紧压实责任，并每半年向我部汇报进展情况。我部将会同有关单位，通过国务院大督查、教育督导等方式，对各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对地方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上报国务院，对真抓实干的地方进行重点激励。

各地学习贯彻情况、落实方案，请于 2019 年 6 月底前报我部，我部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教育部

2019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教职成〔2019〕12 号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 100 万人的有关要求，全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适应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越来越紧迫的需求，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当前就业压力、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坚持中央统筹、地方主责、系统化推进、质量型扩招，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认识。深刻认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对教育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明确方向。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统筹招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

(三) 质量为先。引导各地科学研判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合理承担扩招任务, 加大总量性、结构性政策供给, 强化资源配置, 提升培养能力, 确保质量型扩招。

(四) 系统推进。中央和地方两级联动, 突出地方为主, 加强指导督导, 强化协调配合, 营造良好氛围, 综合施策、提升效率, 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 扩大招生计划。加强中央统筹, 综合考虑各地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经济支撑等因素, 合理确定 2019 年各省份高职扩招计划安排。各地要科学分配扩招计划, 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 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 以及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引导各地加强区域协作, 加大东部地区院校向中西部地区的招生计划投放力度。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列计划, 一部分面向退役军人, 一部分面向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高职院校要加强与现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 加大残疾学生培养力度, 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 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规模。统筹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为各类群体提供灵活多样的升学和培养模式。

(二) 做好高职扩招的补报名工作。在 2019 年高考前组织一次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补报名工作, 主要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于 10 月份面向 2019 年退役的军人再增加一次补报名。各省份原有高考报名条件保持不变, 已经参加高考报名的考生, 不再参加此次报名。联合开展补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 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 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 审核退役军人身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

定工作。取消高职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限制，允许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往届中职毕业生参加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

（三）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可在高考前，也可在高考后。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以高职院校单独考试为主。对于中职毕业生，可采取现行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方式，文化素质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使用各省份或各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对于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由各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对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前期已在其他考试中被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次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四）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各地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 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 2019 年秋季入学，10 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 2020 年春季入学。

（五）做好分类教育管理工作。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学制灵活”原则，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可单独编班。鼓励有机组合师资、教学实训、食宿等资源，提高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使用效率，用优质校拉动一般校，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加强教学常规管理，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针对不同生源的从业经历、技术技能基础和学习需求，创新实习管理方式，开展灵活多样的实践教

学。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积极引导新增生源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已积累的学习成果(含技术技能),探索通过水平测试等方式进行学历教育学分认定。

(六) 推动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挖潜一批、专项培训培育一批、校企合作解决一批、“银龄讲学”补充一批、社会力量兼职一批,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七) 做好就业服务。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各地要结合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强化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帮助学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找准职业定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别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

(八) 加大财政投入。中央财政加大对高职院校扩招的支持力度,引导地方政府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奖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等,加强办学条件薄弱公办高职院校改造,加大政府购买高职教育服务力度。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资助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 在国务院领导下, 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 积极主动作为, 加强协同联动, 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 形成工作合力。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查组, 实地到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各地扩招组织实施情况进行事中督查, 并将各地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 各地要高度重视,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严明工作纪律, 狠抓工作落实, 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确保扩招任务落地见效。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高职扩招工作实施方案, 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任务作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 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 优化资源配置, 有质量地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要加强资金监管, 建立常态督查机制, 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依法依规坚决严肃查处。

(三) 各有关部门和各地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解疑释惑、凝聚共识,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要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领导, 充分发挥高职院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 为扩招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各高职院校要深化办学体制、培养模式、资源配置等方面改革, 充分释放扩招政策效应, 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退役军人部
2019 年 5 月 6 日

*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职扩招专项报名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9〕15 号) 于 6 月 5 日发布。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9〕12 号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5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部署，现就“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和多方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专业，全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二、工作重点

各地要明确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引导行业、企业和学校积极开展学徒培养，落实好以下重点任务。

（一）招生招工一体化。校企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规范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程序，推进招生招工同步、先招工后招生、先招生后招工，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和职业学校学生双重身份，保障学徒的合法权益。

（二）标准体系建设。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校企共同研制高水平的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相关标准，做好落地实施工作。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专业率先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

(三) 双导师团队建设。推广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双导师制度,校企分别设立兼职教师岗位和学徒指导岗位,完善双导师选拔、培养、考核、激励等办法,加大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和专业建设的力度,打造专兼结合的双导师团队。

(四) 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利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发挥校企双方的场所、设备、人员优势,共同开发一批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及时吸纳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典型生产案例,形成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体系。

(五) 培养模式改革。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育训结合、工学交替、在岗培养,积极探索三天在企业、两天在学校的“3+2”培养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六) 管理机制建设。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校企协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校企共同分担人才培养成本,完善教学运行与质量监控体系,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现代学徒制工作与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加大政策保障和投入力度,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共同参与的学徒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将现代学徒制实施情况作为省级、校级质量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 完成试点任务。各地要加强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的指导,通过查资料、看现场等多种形式审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做好年检和验收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我部将委托全国现代学徒制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对各地和试点单位报送的年检和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地检查,适时反馈年检意见、公布验收结果。有关年检和验收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 推广典型经验。各地要加强现代学徒制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定专门网站公开本地支持政策、成功经验。通过验收的试点单位,须持续推进现代学徒制



工作，全面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在单位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发布试点成果，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4 日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 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 号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6 月 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

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切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 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结合学校办学实际, 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 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 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 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 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 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 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 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 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 计入个人学习账号, 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 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 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不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 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 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 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 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 统筹规划,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 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 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 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 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 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 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 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 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 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 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 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接受全社会监督。

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走出误区 整合资源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

来源 | 中国教育报 2019 年 5 月 7 日

作者 | 王亚南 浙江省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双高计划”），准备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从示范（骨干）校建设，到优质校建设，再到“双高计划”，最为明显的区别就是将专业群建设摆在了一个更为突出的位置。专业群建设绝不是不同专业之间的机械组合，而是基于产业链条上相互关联的职业岗位群而建构的能够实现跨界、协调、互通而又一贯的人才培养新载体，实现从单一专业到复合专业的跨越。当前，绝大部分高职学校已经开展专业群建设的实践探索，但由于受到学科思维的羁绊以及传统专业建设模式的影响，专业群建设容易走入如下误区。

误区一：专业群组建“随意拉郎配”

专业群组建是专业群建设的首要问题，唯有科学组建才能够真正发挥“集群”优势，倘若所组建的专业群在没有展开深入的产业调研基础上就随意“拉郎配”，不仅不能发挥专业群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优势，反而会造成群内各专业之间的相互“扯皮”和“内耗”。

当前专业群组建已出现一些不好的苗头：其一，“临时抱佛脚”。有高职学校开展专业群建设的动机不是出于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需要，而仅仅是为了通过专业群的“包装”申报政府的相关项目，在功利性动机的指引下，专业群组建的方法通常就是按照一定的评价标准对现有的专业进行“排队”，然后按照政府项目评审的需求择优申报，出现在不同的时间一个专业属于不同专业群的怪象。

其二，“换汤不换药”。专业群如何组建缺乏前期充分的科学调研，就是对旧有专业教学资源的重新整合，在缺乏对区域产业发展趋势及岗位人才需求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仅凭自身的主观经验就将一些原有专业组建成群。

其三，组建“学科化”。由于高职学校教师主要来自学术型高校，对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模式缺乏深入的认知与了解，出现以学科分类思维作为组建专业群的主要依据，仅着重考虑专业之间的学科基础，缺乏对专业所对应的职业岗位基础的深入调查，从而造成专业群与区域产业发展人才需求的脱节。

要想避免上述情况，专业群组建应对服务面向的区域产业集群的类型与特征及人才需求展开深入调研，基于所服务面向的职业岗位群的内在逻辑关联设置与其相匹配的专业群。

误区二：专业群整合“形聚而神散”

专业群组建仅是专业群建设的起始阶段，更为重要的是如何打通专业之间有形无形的边界，实现群内资源的多维深度互融。有高职学校专业群建设上仅重视前期的组建工作，将专业群建设等同于专业群组建，组建工作完成后，各个专业仍然是“各自为政”，不仅各专业之间未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态势，反而存在着互相排斥与资源争夺的现象。

之所以会出现这一现象，是由于高职学校忽视了专业群组织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一体化专业群课程体系的构建，前者是专业群真正发挥“群”效益的制度保障，而后者则是群内专业资源整合的根本指针与依据。由于未能根据专业群的规模以及类型建立相匹配的专业群管理机制，造成专业之间的固有隔阂依然存在，专业间的资源整合困难重重。

同样，由于未能构建一体化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在师资、实训、教学资源库等资源的整合上也因为缺乏课程所提供的框架依据而步履维艰。要想避免上述误区，专业群组建之后的首要任务就是建立一体化专业群管理机制并开发专业群课程体系，从而为专业群资源整合提供制度保障和根本依据。

误区三：专业群评价“新瓶装旧酒”

建立科学而系统全面的专业群评价体系是推进专业群建设的重要抓手，但当前政府和学校对专业群的评价都重视不够，仍然主要聚焦于对单个专业的评价。如政府部门开展的高职学校优势专业、特色专业的遴选主要以单个专业为主，以专业群为依据的评价工作尚未开展，而且各高职学校在对内部各专业竞

竞争力的评价上也同样以单个专业为主。尽管也有部分学校已经开始探索以专业群评价为依据进行内部资源的分配整合，但无论是理念上还是路径上都没有超越传统的专业评价模式。

专业群建设同单个专业建设无论是在理念还是在具体路径上都存在根本不同，专业群绝不是不同专业之间的机械组合，而是通过管理制度、课程体系、团队构建等建群举措实现群内专业之间互融共通，从而发挥集群优势达到培养胜任多岗位任务要求的复合型高技能人才目标。

要想避免上述误区，应根据专业群建设的独特性要求及建设重点，构建定量与定性互融、全面与重点兼备的评价指标体系。

误区四：专业群优化“关起门造车”

专业群建设是一个动态过程而不是静态结果，这是因为专业群与区域产业集群之间存在着紧密的互动关联。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在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广泛与深度应用，专业群所服务的产业集群内部技术技能职业岗位的分布模式与内部关联都将随之而变，甚至某些岗位群会随着新技术的应用而消失，专业群同区域产业集群之间紧密的互动关联决定了唯有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才能够保证专业群建设不会落伍被淘汰。

当前高职学校专业群的动态优化调整同区域产业集群之间的关联度并不高，这表现为针对专业群的评价主要限于学校内部和政府部门，行业、企业以及第三方无论是在参与的主动性还是在参与路径上都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和缺位。

此外，一些高职学校在专业群建设上也缺乏行业、企业等产业主体的积极参与，缺乏产教融合的交流合作平台，从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到实施，行业、企业的参与度都呈现较低的水平。因此，为了保持专业群建设的内在动力和外活力，必须通过多维度、深层次的产教融合，实现人才链与产业链的持续动态匹配。



创新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路径

来源 | 中国教育报 2019 年 5 月 28 日

作者 | 崔岩 陕西省职教学会会长、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

高水平专业群是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的关键所在，与学校改革发展定位密切相关，关系到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的方向性和有效性。

专业群建设应突出“高”特征

专业群是高职专业建设的“升级版”，外部对接产业链或岗位群需求，内部促进专业协作、资源共享。高水平专业群面向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构建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是高水平高职学校办学特色、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集中体现。

对接产业吻合度高。产业发展是专业群建设的外驱力，是专业群组建的逻辑起点。衡量一个专业群水平高低，首先要看其是否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并动态调整、实时优化，实现与产业发展协调互动。高水平专业群紧贴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规划，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的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聚焦服务面向，优化资源配置，动态调整专业组成、专业结构和专业内涵，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有效服务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资源整合共享度高。资源整合是专业群建设的内驱力，是优于传统单体专业建设的直接体现。离散的单体专业建设模式，一个明显弊端就是办学资源割裂，造成单体资源不足与整体资源浪费并存。高水平专业群充分发挥集群效应，有机整合课程资源、教师资源与实训资源，实现资源整合和共享效益最大化，使原本“小”而“散”的单体专业相互支撑，形成人才培养合力。

人才培养产出度高。人才培养是专业群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评价专业群成效的根本标准。“群”是专业建设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根本在于实现更高层次的人才培养。高水平专业群是我国高职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最新成果和最高水平，培养一批又一批大国工匠和能工巧匠，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培养高地，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同

时,探索形成一系列的理念、标准、模式、资源、课程、教材,为全国高职人才培养提供指引和借鉴,带动提升高职教育的学生满意度、服务贡献度和社会美誉度。

专业群建设并不是简单地把几个专业进行“物理组合”,而是在群统领下,实现专业之间的“化学融合”,促使资源配备和教学组织的系统优化乃至重构。

搭建融合化的产教协同平台

当前,我国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面对快速变化的外部产业环境,专业群应发挥集群优势,实现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一是产教协同。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与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企业的合作,建设集科技开发与咨询、技术推广与服务、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产教融合育人平台,推进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与地方“走出去”企业深度合作,利用集群优势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

二是教研互促。强化应用导向,围绕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打造跨专业的师生技术服务团队,推动中小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提升服务行业企业社会的技术附加值,成为区域性技术技能积累中心;构建科研反哺教学机制,把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为课堂教学案例,实现教学内容与技术进步同步更新,在技术研发中提升师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是育训结合。对接行业企业需求,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服务企业员工职业生涯成长,成为行业企业重要的继续教育基地。

创新柔性化的组织管理模式

专业群突破传统专业建设的刚性模式,促进资源整合共享,发挥“1+1>2”的集聚效益。

一是建设结构化团队。改变传统专业教研室组织方式,打破专业限制,根据不同职业岗位面向,组建结构化教师团队,更好地贴近市场发展和技术变化

前沿；打造高水平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校企联合建设一批名师工作室和大师工作室。

二是建设模块化课程。探索柔性、可拓展、面向岗位群的课程建设新模式，按照“平台+模块+方向”思路，系统重构课程体系。平台课程相对稳定，整合群内共同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帮助学生构建职业整体认知；模块课程对接职业标准，按不同职业方向分流培养，帮助学生形成岗位核心能力；方向课程机动灵活，跟随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不断调整，使课程体系实时保持与产业界的信息交流、资源共享。

三是建立开放型培养模式。积极应对求学群体多元化、学习基础差异化、学习场景多样化的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赋予学生群内专业选择权、课程选择权、教师选择权，自主选择学习路径和进度，激发学习动力，满足多途径成长需求。

完善动态化的持续发展机制

专业群建设不是一成不变的静态结果，而是伴随产业发展持续优化升级的动态过程，要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

一是动态调整专业构成。适应产业发展需要，在通用共享的群基础平台之上，灵活调整专业组成和专业方向，拓展相近或新兴专业，通过原有专业的衍生开发、滚动发展，在专业群主体面向保持稳定的同时，增强外部适应性，使专业群富有旺盛活力，生命周期远远长于单体专业。

二是动态升级专业内涵。密切跟踪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对接未来产业变革和技术进步趋势，调整人才培养定位，更新教学内容，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确保培养目标适应岗位要求、教学内容体现主流技术，人才培养体系与时俱进。

三是动态优化评价机制。以教学诊断与改进为基本制度，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内部质量保证与行业、企业等外部质量评价有机结合，实现评价主体多元化、评价内容动态化，持续推动高水平专业群高质量发展。

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在京召开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5 月 17 日

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 5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大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正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学习方式，推动人类社会迎来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时代。把握全球人工智能发展态势，找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培养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合作精神的人工智能高端人才，是教育的重要使命。

习近平强调，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对教育的深刻影响，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变革创新，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优势，加快发展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适合每个人的教育、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聚焦人工智能发展前沿问题，深入探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条件下教育发展创新的思路和举措，凝聚共识、深化合作、扩大共享，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举行期间，在“通过人工智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新兴政策与战略”主题的部长论坛环节，中国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以《中国的人工智能教育》为题做主旨发言，分享了走向智能时代中国教育的思考和探索。

陈宝生表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中国教育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中国制定了《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和《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随着近年来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又相继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对促进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发展作了一些新的思考和规划，进行了一些积极的探索和尝试。面向智能时代，盘点中国教育“探索的路”，我们努力为人工智能和智能教育提供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为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提供更多实践空间，为人工智能教育发展提供高水平教师队伍支撑，为人工智能和智能教育提供有力的科研创新支持。

陈宝生指出,走进智能时代,中国高度关注人工智能对教育带来的巨大影响,密切关注人工智能对教育带来的问题和挑战,要秉持积极审慎的态度,思考如何走好“未来的路”,踏踏实实走好未来智能教育发展之路。一是普及之路。要把人工智能知识普及作为前提和基础,让学生对人工智能有基本的意识、基本的概念、基本的素养、基本的兴趣,培养教师实施智能教育的能力,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二是融合之路。要立足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教育管理的实际需求,建立起教育与人工智能产业的对接对话机制,将产业界的创新创造及时地转化为教育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更优的人工智能教育的基础设施。三是变革之路。要发挥好、利用好人工智能技术在推动学校教育教学变革、推动学校治理方式变革、推动终身在线学习中的作用。四是创新之路。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力量,深入开展智能教育应用战略研究,探索智能教育的发展战略、标准规范以及推进路径。

此外,中国教育部副部长钟登华做主题发言,分享了近年来中国政府推动智能教育发展的认识与行动;中国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做主旨发言,与参会人士交流和探讨了教育扶贫话题。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6 月 4 日

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各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

《意见》强调，要提高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理解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意见》要求，各地各校要强化落实，通过强化法人主体责任、建立分级管理责任体系，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营造人人要安全、人人重安全的良好校园安全氛围。

《意见》明确，要务求实效，建立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通过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加强知识能力培训，持之以恒狠抓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在组织保障方面，要求各高校保障机构人员经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安全工作能力建设。

《意见》对责任追究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各高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安全工作奖惩机制和问责追责机制，各高校要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分别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首批 15 所高职院校升级为“职业大学”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在“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条目下，阐述了“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的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职业教育的新部署和新要求，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路径，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于 5 月底认定了首批 15 所职业本科试点学校。教育部近日正式发函，同意泉州理工职业学院等 15 所高职院校更名为“大学”，升级为本科院校，同时名称中保留“职业”二字，成为国内首批本科“职业大学”。

从地域分布来看，15 所院校分布在全国 10 个省份。其中，山东省 3 所，广东、陕西、江西各 2 所，福建、广西、海南、河南、四川、重庆各 1 所。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建校基础	更名结果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1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福建省	泉州
2	南昌职业学院	南昌职业大学	江西省	南昌
3	江西软件职业学院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江西省	南昌
4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山东省	威海
5	山东凯文科技职业学院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山东省	济南
6	山东外国语职业学院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	山东省	日照
7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河南科技职业大学	河南省	周口
8	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省	肇庆
9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广东省	广州



序号	建校基础	更名结果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10	广西城市职业学院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崇左
11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海南省	海口
12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重庆市	重庆
13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四川省	成都
14	陕西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西安信息职业大学	陕西省	西安
15	西安汽车科技职业学院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陕西省	西安

同意更名的函中附有各学校的办学许可证信息和学校章程，此外，还列明了各个学校首批设置的职业本科专业。例如，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设置软件工程、智能控制技术、计算机应用工程等 10 个职业本科专业；海南科技职业大学设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汽车服务工程、物联网工程等 12 个职业本科专业。首批 15 所学校共设置有 154 个职业本科专业，专业分布情况如下：

职业本科专业名称	数量
汽车服务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9
电子商务	8
物流管理	7
土木工程、工程造价、计算机应用工程、软件工程	6
智能制造工程、会计、财务管理、商务英语、物联网工程	5
国际经济与贸易、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环境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4
网络工程、视觉传达设计	3



职业本科专业名称	数量
工业机器人技术、工艺美术、服装与服饰设计、学前教育、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车辆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护理、通信工程、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舞蹈表演、音乐表演、数字媒体技术、市场营销	2
油气储运工程、商务日语、机械电子工程、美术、播音与主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印刷工程、旅游管理、新能源汽车工程、道路桥梁工程、金融管理、应用韩语、应用俄语、化学工程与工艺、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制药工程、健康服务与管理、航海技术、智能控制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	1

这些学校更名后均为民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由各校所在省份统筹管理，将会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 年)》项目认定名单公示

来源 | 教育部 2019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教育部编制了《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教职成〔2015〕9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共设计 22 个项目，其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等 4 个项目已发文公布，“新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11 个项目正持续推进，“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等 7 个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始开展认定。

6 月 10 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在官网公布了此次 7 个项目的拟认定结果。

拟认定骨干专业共 2920 个，其中福建省高职院校有 105 个专业入选。福建船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有 7 个专业入选，居福建省高职院校首位；其次是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和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均有 6 个专业入选，数量上并列第二；黎明职业大学和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均有 5 个专业入选，数量上并列第三。我院“国际商务”“水产养殖技术”和“机电一体化技术”共 3 个专业入选。

拟认定生产型实训基地共 1164 个，其中福建省高职院校有 42 个基地入选。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有 4 个，居福建省高职院校的首位；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和黎明职业大学均有 3 个入选，数量上并列第二；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我院均有 2 个入选，数量上并列第三。我院“海洋工程技术专业群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海洋交通运输专业群生产性实训基地”2 个基地入选。



拟认定优质校共 200 所，福建省 6 所院校入选，分别是：黎明职业大学、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拟认定 441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其中福建省共有 15 个基地入选，分布于全省 15 所高职院校中。我院“水上运输类‘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入选。

拟认定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46 个，福建省共有 2 个入选，分别是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工程技术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和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的安全技术与管
理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拟认定协同创新中心 480 个，福建省共有 20 个入选，分布于全省 20 所高职院校中。我院“海洋生物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入选。

拟认定技能大师工作室 98 个，福建省没有院校入选此类项目。

推动我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 | 福建日报 2019 年 5 月 13 日

作者 | 王建文 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

海洋是国际战略竞争的制高点，党的十八大首次明确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海洋经济是拉动国民经济的增长极，是建设海洋强国的重中之重，发挥着培育新动能、壮大新产业、拓展新空间、引领新发展等重要作用。2018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通知》，提出坚持陆海统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提出打造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践区，到 2025 年建成海洋强省。

我省的海洋经济起步较早，2002 年明确提出建设“海洋经济强省”的目标。2012 年，福建海洋经济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成为引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蓝色引擎”，为“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一是综合实力不断提升。2018 年，我省海洋生产总值预计达 10095 亿元，首次突破万亿元，海洋经济规模居全国第三位，同比增长 10%，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 28.2%。海洋经济已经成为我省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海洋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建筑业、海洋船舶修造业五大传统产业进一步壮大，占全省海洋经济主要产业总量的 70% 以上。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邮轮游艇等海洋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促进了海洋领域的产业融合，催生了分享经济、跨境电商、海洋金融等新业态，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从海洋经济布局来看，已初步形成环三都澳、闽江口、湄洲湾、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六大海洋经济密集区，区域发展辐射联动作用不断增强。三是海洋自主创新能力稳步增强。涉海科研院所组成的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不断增加，一批海洋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取得突破，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速。福州、厦门正式入选国家首批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设立了福建海洋高新产业科技创新基地和南方海洋创业创

新基地。实施“智慧海洋”工程，推动了我省海洋科技、数字经济和装备发展。科技对海洋经济的贡献率不断提高。四是海洋生态保护扎实推进。福建在全国率先实行沿海地方政府海洋环保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持续开展了“百姓富、生态美”海洋生态、渔业资源保护十大行动，提高了海洋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划定十种类型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188个，总面积达14303.2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总选划面积的38%。不断加强海洋生态修复，推进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工作，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五是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不断深入。率先推进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海域收储中心，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及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保持全国前列。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建设稳步推进，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建设完成，海域使用管理审批系统和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有效运行，“数字海洋”信息基础框架构建加快推进，海洋执法能力显著提升。

应该看到，我省海洋经济发展也面临着一些问题：一是海洋经济总量较小。与海洋经济发达的广东等周边强省相比，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相对不足，海洋资源优势还没有很好地转化为海洋产业优势，产业链较短，深加工产品不够，产品附加值不高。二是海洋经济发展国际竞争加剧。世界各国都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新世纪的战略重点，海洋经济资源开发利用和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海洋争端不断加剧，给福建参与远洋渔业和深海资源开发利用带来严峻挑战。三是海洋经济发展“短板”问题依然突出。粗放增长方式尚未根本转变，海洋产业结构趋同，海洋新兴产业和现代海洋服务业规模较小，海洋旅游资源没有得到相应的开发，海洋经济服务配套体系不完善，科技、金融等要素制约亟需破解，资源与生态环境约束显现，陆海统筹发展的体制机制亟待完善。四是海洋科技人才缺乏。我省海洋科研机构及院校和海洋开发人才相对缺乏，海洋科技持续创新能力不足。

海洋是福建发展的优势所在、潜力所在、未来所在。要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把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高质量发展优势，科学利用海洋，坚持陆海统筹、生态优先、创新驱动、集约开发、开放合作，打造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践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

要推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提升现代海洋渔业，建设大型深远海养殖平台，推进重点海域的海洋牧场建设，大力培育全产业链超百亿元的产业，加强海洋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壮大海洋装备制造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水利用业、海洋可再生能源业等海洋新兴产业。加快建设海洋旅游业集聚区，推进美丽海岛建设。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旅游合作，打响“清新福建”在海内外的知名度。以妈祖文化、马尾船政文化等福建特色海洋文化资源为依托，发展壮大特色海洋文化创意产业集群。集约发展高端临港产业，打造面向世界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港口群。优化海洋船舶产业布局，做强厦门湾、闽江口、泉州湾、三都澳四大船舶产业集中区。以湄洲湾、古雷石化基地和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为依托，大力发展临港石化深加工产业，推进集疏运业、仓储物流业和其他临港第三产业的发展。

要打造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支持福建海洋龙头企业开展应用性和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着力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创新型领军企业。制定财政金融等优惠政策，扶持海洋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加速器、大型企业等建立预孵化平台，加快培育壮大创新型海洋科技企业群体。在优势领域整合形成若干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集中力量攻克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抢占全国海洋科技制高点，打造一批全国重要的海洋科技专业性创新平台。加强“智慧海洋”建设，加快构筑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加快推进海洋科技载体建设，形成海洋高技术产业化、海洋循环经济示范、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示范、海洋高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聚等一批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科技兴海示范园区和基地。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通过国家“千人计划”、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院士工作站等，引进世界一流科研创新团队和海洋领域紧缺领军人才。

要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推行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实施陆海统筹、河海兼顾、一体化治理，健全联动治理机制，实现海陆污染同防同治，强化海洋资源环境执法力度。实施陆源污染物达标排海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河流入海口、重点海湾、近岸海域的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海水养殖污染，加大对港口船舶污染的防治力度。实施海洋生态工程，围绕湿地、沙滩、海湾、海岛

四类典型生态系统，推进福建“蓝色海湾”综合整治和“南红北柳”湿地修复工程，开展沙滩修复工程，实施海岛生态整治修复工程。推进海洋生态补偿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全省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与预警机制。推进海洋产业低碳发展，加快构建以低碳为特征的海洋产业体系。在海洋化工、海水养殖、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水利用、海洋盐业等领域，实施海洋经济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打造全国重要的海洋循环经济示范区。

要聚焦海洋领域重点改革突破。探索建立全省跨部门、跨区域的海洋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实现海洋治理有序高效。实施“数字海洋”，建设海洋大数据中心，形成分类分级的海洋与渔业数据管理体系。统筹协调海岸带资源利用及环境管理工作，推进产业布局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港口规划等与海洋功能区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的多规融合，加强集中集约用海。全面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完善岸线、海域、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健全海洋资源价值评估体系，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成立“中国（福建）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创新海洋领域金融服务，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创新融资、发债、结算、咨询、理财等多元投融资机制，支持有实力、有潜力的涉海企业上市融资。建立健全民间资本和力量参与海洋经济发展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航运物流、船舶修造、海洋能利用、海洋科研教育和信息服务等行业的发展，参与岸线、滩涂、海岛等海洋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要提升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水平。要充分发挥福建海丝文化积淀深厚和侨台资源丰富以及海岸线和港口口岸等综合优势，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主要内容，深化与东南亚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串起福建连通东盟、南亚、西亚、北非、东非、欧洲等各大经济板块的市场链。加强与海丝各大经济板块在海洋文化、海洋科技、海洋旅游、海洋产业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创造繁荣的海丝经济。拓展远洋渔业发展新空间。加快境外远洋渔业综合基地建设，重点推进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福建企业建立境外生产、营销和服务网络，积极参与开发境外海洋资源。以建设厦门国际航运中心为抓手，大力发展



航运总部经济，同时发展适应国际新规范、新公约、新标准的节能安全环保船舶，推动游艇、邮轮旅游等新兴航运产业健康发展。